

楓樹國小 101 學年度推廣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1. 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2. 桃園縣各級學校施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
2. 本校 101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

貳、目的

1. 增進家長家庭生活知能，營造幸福家庭
2. 幫助學生學習關心家人，增進親子互動
3. 幫助家長與學生相互尊重及關懷
4. 培養兒童孝親感恩之態度與情操

參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師生及家長

肆、實施時間：101 年 8 月 1 日－102 年 6 月 30 日

伍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。
- 二、課程應包括「親職教育」、「子職教育」、「性別教育」、「婚姻教育」、「倫理教育」、「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」及「其他家庭教育事項」等內容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學期初召開課發會，通過推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。

- 一、規劃推動家庭教育課程：結合台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資源辦理。

實施年級		課程主題	課程內容	上課時間
低年級	一年級	愛人如愛己	人-人（初階）、人-己（初階）	晨光時間
	二年級		人-環（初階）、人-生（初階）	晨光時間
中年級	三年級	欣賞生命	人-人（進階）、人-己（進階）	晨光時間
	四年級		人-環（進階）、人-生（進階）	晨光時間
高年級	五年級	青春無悔	人-人（高階）、人-己（高階）	晨光時間
	六年級		青春無悔真愛教育課程	各班彈性時間

二、辦理多元活動

項次	實施活動名稱	實施時間	活動執行方式	備註
1	全國孝親家庭月宣導	12/14 (三) 8:00~8:30	1. 強調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的互動觀念 2. 孝道表現可以是多元化的	依據桃家教字第 1000001839 號函辦理
2	愛家宣言	12/14(三) / 12/30(五)	1. 將「愛的宣言」張貼在聯絡簿，鼓勵學生及家長於每日生活中實踐 【眼耳口手心五到學習行動】	眼到—相視含情 耳到—傾聽會意 口到—讚美鼓勵

				手到—擁抱支持 心到—關心包容
3	相片(圖畫)故事比賽	12/9(五) / 12/30(五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低、中、高年段分組競賽，每班至多 5 件作品，每件作品之作者以 1 人為限 以 A4 紙張大小為版面，「家庭生活」為主題，張貼照片或繪圖方式呈現，輔以文字敘寫家庭故事，媒材不拘，限平面設計，鼓勵學生展現創意 邀請校內具專長教師擔任評審，優異作品給予獎勵 	(一)評選標準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主題表現：30% 圖文意境：40% 創意：30% (二)獎勵辦法 低、中、高各組選出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特優一名：頒發獎狀乙紙，楓幣 3 枚 優等二名：頒發獎狀乙紙，楓幣 2 枚 佳作數名：頒發獎狀乙紙，楓幣 1 枚

陸、預期效益

- 增進家庭親子互動關係，促進家庭和諧氣氛
- 營造愛與健康的家庭環境，提升家庭教育之效能

柒、活動經費：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

捌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